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东信 公告编号:2024-040

## 哈尔滨滨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滨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通[2024]10674号《关于哈尔滨滨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于2024年6月3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基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延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4年6月19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延期回复暨信息披露带来的不便深表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滨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73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由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即将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等相关工作,现对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2021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行权期间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45、0000000771)于2023年7月25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

2. 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048)于2024年6月9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12月21日。

二、限制性行权期间

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7月12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进行扩产改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化工”)从4月15日起实施临时停产,进行技改扩产(技改项目为2024年7月份进入试生产),预计停产时间至2024年5月底,具体复产时间视技术改造完成情况而定。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进行扩产改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新化化工已根据提产扩产计划,完成生产车间的基建改造、设备、管道、仪表、仪器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完成了试生产方案的编制。本次试生产方案需经专家审核后退回进行扩产,预计2024年6月中旬恢复生产。

截至目前,新化化工已完成提提扩产项目的建设和配套,试生产方案已通过了专家评审,现已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4-032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鉴于“福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福立转债”转股价格。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洪雨、洪永海、许洪霖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如再次触发“福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推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为2024年12月13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福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换持有比例 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万元,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控股股东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WINWIN”)获配“福立转债”3,389,350张,占发行总量的48.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WINWIN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转让“福立转债”726,650张,占发行总量的1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换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WINWIN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转让“福立转债”726,650张,占发行总量的1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换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WINWIN的通知,WINWIN于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转让“福立转债”722,5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32%,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1,328,500	27.56	722,500	1,206,000	17.23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福立转债”初始发行总量7,000,000张。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23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发行金融债券,2024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30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2,010亿元。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华夏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总〔2024〕1334号),本公司获准发行800亿元的资本工具,品种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经前述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已于2024年6月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6月11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前年票面利率为2.46%,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提前赎回权。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退市碳元 公告编号:2024-052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12日已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限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撤销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在股票终止上市撤销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办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办手续。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4】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 证券代码:603133
2. 证券简称:退市碳元
3. 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未来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如证券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公司

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限开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日内每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撤销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撤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办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办手续。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耀彬	239,027,346	17.14
2	杨小三	63,560,300	3.83
3	熊耀中	50,526,196	3.61
4	梁士龙	48,568,548	3.46
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471,424	2.10
6	冯小佳	28,317,800	2.02
7	冯立旺	14,911,400	1.06
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4,116,097	1.01
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2,722,480	0.91
10	睿德中央控股有限公司	8,118,433	0.5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耀彬	239,027,346	17.14
2	杨小三	63,560,300	3.83
3	熊耀中	50,526,196	3.61
4	梁士龙	48,568,548	3.47
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471,424	2.11
6	冯小佳	28,317,800	2.02
7	冯立旺	14,911,400	1.06
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4,116,097	1.01
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2,722,480	0.91
10	睿德中央控股有限公司	8,118,433	0.5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二、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执行。

三、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四、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3.76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297,872股至15,967,4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至1.14%。具体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内。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作为未来股权激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股份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6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09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上一回购期收盘价2.69元(2024年一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范围

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6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回购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价格3.76元/股、回购金额按上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297,872股至15,967,4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至1.14%。回购金额按上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297,8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6%。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76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5,967,4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回购前非流通股	2,002,542	0.16	2,002,542	0.16
回购前流通股	1,309,462,156	98.84	1,309,528,710	98.71
总股本	1,401,544,698	100.00	1,401,544,698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金额下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3.76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3,297,8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回购前非流通股	2,002,542	0.16	15,900,414	1.10
回购前流通股	1,309,462,156	98.84	1,306,184,284	98.90
总股本	1,401,544,698	100.00	1,401,544,698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前增补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承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51,505,0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8,768,487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12,608,777元。假设本次回购金额按按照上市人民币6,000元,以2024年3月31日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46%、1.627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份分析及承诺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及未来减持计划

自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谢耀彬先生,提议时间为2024年6月6日,谢耀彬先生基于回购股份前的心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谢耀彬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谢耀彬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转让至回购结束前公告回购股份公告二个月后根据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发生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履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1.《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回购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为对股东大会作出购买、分派决议的决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一)项、(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项、(四)项、(五)项、(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六),故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董事会召开时点在收到本次回购方案提议人回购股份提议后十二个工作日内。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2. 如适用证券监管部门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